

证券代码：873041

证券简称：邢农银行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助力三农、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目标，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农银行）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9日和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承诺，承

诺由河北泰能医疗用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回购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上述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且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交易均价 0.83 元/股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申请回购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公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xtcrbdsh@126.com,邮件主题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主体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 回购的履行期限。回购事项应当在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履行完毕。如因回购对象的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公司回购主体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公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承诺履行期限：在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履行完毕。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9-2267722、2260611

邮箱：xtrcbdsh@126.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莲池大街 366 号邢台农村商业银行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